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8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暂无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暂无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公司已于2026年7月15日对外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00万元至-9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信息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进行半年度财务核算及报告编制,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届时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9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 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港投资”)发来的通知。根据通知,京港投资将质押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415万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并向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1,415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14,150,000	12.12%	2.31%	2025/10/14	2026/08/0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有限限售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14,150,000	12.12%	2.31%	否	否	2026/08/05	2027/08/0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周转

三、股份质押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6,758,454	13.06%	27,150,000	23.25%	4.43%	0	0.00%	0	0.00%
杨林	28,427,702	6.27%	10,000,000	28.02%	1.63%	0	0.00%	0	0.00%
杨耀飞	274,000	0.03%	0	0%	0%	0	0.00%	0	0.00%
合计	156,460,156	26.39%	37,150,000	23.88%	6.06%	0	0.00%	0	0.00%

注:杨耀飞先生与杨林先生和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四、其他说明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质押主要用于其运营发展需要。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1,3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8.36%,占公司总股本2.12%;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2,71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7.46%,占公司总股本4.43%。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资产处置及其他融资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履约能力,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控制权的变更,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6日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5日、2026年8月6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事项。
- 截至2026年8月5日,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行业协会行业分类之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静态市盈率26.10、动态市盈率21.58、市净率2.68;公司静态市盈率2681.40、动态市盈率2835.12,市净率36.77(数据来源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锗系列产品精深加工及研究开发。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0.66亿元,其中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产品(包括砷化镓晶圆、磷化镓晶圆)营业收入约1.38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2.93%,占比较低。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产品毛利仅占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毛利的14.29%。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砷化镓晶圆价格涨跌趋势及未来供需关系变化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难以综合未来市场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同样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鑫圆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与客户签订了供货协议,约定向客户销售磷化镓晶圆(衬底),合同预计总金额区间为57,008万元至85,512万元(含税)。该次签署的合同将于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分批交付,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的报告将视合同履行具体情况而定,以公司经营审计确认的收入为准。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外部宏观环境及国家有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需求产生不利变化,又或出现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受履约进度、成本波动等因素影响,合同实际采购收入、利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公开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00万元至8,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交易风险较大,存在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云南锗业,证券代码:002428)(以下简称“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5日、2026年8月6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询问、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事项。
-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信息。

(四)其他事项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暂无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公开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43),2026年上半年,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00万元至8,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交易风险较大,存在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2026年8月5日,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行业协会行业分类之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静态市盈率26.10、动态市盈率21.58、市净率2.68;公司静态市盈率2681.40、动态市盈率2835.12,市净率36.77(数据来源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锗系列产品精深加工及研究开发。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0.66亿元,其中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产品(包括砷化镓晶圆、磷化镓晶圆)营业收入约1.38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2.93%,占比较低。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产品毛利仅占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毛利的14.29%。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砷化镓晶圆价格涨跌趋势及未来供需关系变化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难以综合未来市场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同样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鑫圆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与客户签订了供货协议,约定向客户销售磷化镓晶圆(衬底),合同预计总金额区间为57,008万元至85,512万元(含税)。该次签署的合同将于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分批交付,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的报告将视合同履行具体情况而定,以公司经营审计确认的收入为准。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外部宏观环境及国家有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需求产生不利变化,又或出现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如该合同履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受履约进度、成本波动等因素影响,合同实际采购收入、利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目前公司主营产品均被列入国家出口管制清单。在涉及出口管制相关类别的产品时,公司需按照美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申请相关出口许可,获得批准后方可出口,是否能够取得许可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拟回购股份事项:《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新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中标项目进展暨签订框架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子公司投标项目中标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公司于东营宝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玺环境”)参与中国石化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下属胜利油田分公司(下称“招标人”)组织的“2026-2027年度驱油用聚阴磷酰胺II型颗粒公开招评标”(招标编号:INW2260616-1015-125679-JZ-02),经综合评价入围供应商名单。

近日,宝玺环境与中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通过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完成CA电子签章,正式签署《有效期至2028年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完成全部电子签名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2026年8月20日。本合同同属于子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供货框架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审议程序。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小鹏
注册资本:140,000万
主营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石油及化工产品、机械装备、电气仪表、汽车配件、木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汽车(含小轿车)、化肥、利用国外贷款和国内资金采购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业务和其他国际国内招标业务;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招租及相关服务;承办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中间即期招标采购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国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办展览展示;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观、办展、境外期货业务;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以下项目分公司经营:石油化工及其产品的存储、运输、煤炭批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明顺路116号A座22号中国石化大厦5-6层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近三年类似交易情况
近三年,宝玺环境持续向中石化下属各油田执行企业供应驱油用聚阴磷酰胺II型颗粒产品,历年框架采购合同均正常履约,具体交易数据如下:

年度	实际供货数量(吨)	不含税销售金额(万元)	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2025	12,300	16,526.09	26.75%
2024	21,200	27,446.36	50.95%
2023	13,402	16,748.91	43.84%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为石化行业全资子公司,资金实力雄厚,信用等级优良,具备稳定付款能力,历史合作中无逾期拖欠款项情况,违约风险低。

三、合同主要内容

- 合同主体: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甲方: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乙方:东营宝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一)合同签署、生效及履行期限
1.签署方式:甲乙双方通过中石化电子签约平台完成CA电子签名线上签约。
2.生效条件: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理人完成全部CA电子签名之日起生效,双方电子签名时间不一致的,以最后完成电子签名的时间点为生效时间,电子签名与纸质盖章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8月20日;合同有效期自届满前已生效的采购订单生效之日起算。
(二)交易标的、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1.交易标的:驱油用聚阴磷酰胺II型颗粒,产品执行Q/SH C00159-2025技术标准,供货资质胜利油田、江苏油田、河南油田、中原油田四大执行企业;合同载明的数量仅供参考,不构成甲方最低采购承诺,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
2.甲方主要权利义务
(1)有权根据需求自主调整采购量、分批次下发采购订单,订单数量随量、单价、交付要求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有权针对开展生产、产品验收、产品验收,对不合格货物有拒收、拒付货款权;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3)需由乙方提供需求预测结果和方案,保障乙方合理排产;按合同约定结清履约期限应付对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合伙企业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2024年4月,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无锡锡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联创投”)、无锡云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创投”)共同投资设立了无锡锡联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锡联创投主要用一村资本管理一村资本(以下简称“一村资本”)部分股权。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5月10日、5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2024-032)。

2.本次增资情况

近日,锡联创投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锡联创投的认缴出资由人民币4亿元变更为人民币5.2亿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由原人民币2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7,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由原来50%增加至51.92%。本次增资事项主要涉及无锡锡联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无锡联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一村资本3.3586%的股权。

针对本次增资,公司、锡联创投、云创投共同签署了《无锡锡联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针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 经营场所:无锡市滨湖区虹景路8-307
- 本次增资前后各合伙人信息及认缴出资情况:

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缴付期限
无锡云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0	0.77%	2025.4.30
无锡锡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600	47.31%	2031.8.2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000	51.92%	2031.8.2
合 计	—	52,000	100%	—

6.投资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10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算。

7.投资范围:合伙企业主要用于收购一村资本部分股权。

三、合伙企业投资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51124697B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智慧路5号B1900室
成立时间:2016年08月18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目前,无锡锡联创投持有一村资本41.92%的股权,为一村资本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持有一村资本40.92%的股权。

项 目	单位:万元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8,222.42	660,762.10	
负债总额	115,091.08	155,227.2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84,495.15	375,769.89	
项 目	单位:万元	2026年度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079,92	2,840.34	
投资收益	86.60	41,853.0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546.15	-17,020.13	
净利润	19,472.79	16,379.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68.26	12,846.94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6-027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5月14日期间累计回购股份10,436,990股,前述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至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公司于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前述股份1,68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

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至2026年1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前述股份561,795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33%。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至2026年4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前述股份1,68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6年8月8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减持期间(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9月9日)内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153,285股,减持均价为9.20元/股。

现将相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实际控制人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6,526,114股
持股比例	5.08%
当前持股比例范围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526,11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被减持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原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则要求,首次出售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出售进展情况。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6-052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至2025年1月30日期间进行了两次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6,952,00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50,292,052股的约4.63%。前述回购的5,889,399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相应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12个月后至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相应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至2025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进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拟自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8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1,502,92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按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6年8月6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减持期间内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1,397,885股,占总股本的0.93%,减持均价为56.71元/股。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实际控制人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6,952,007股
持股比例	4.63%
当前持股比例范围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952,007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6,952,007股中,5,889,399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1,063,608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以下原因被减持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

1.截至公告时点,约定的数量、交货期完成生产、发货、承运包装、运输、危化品随运相关成本;发货前5日内甲方将货物物流信息、随货交付数据报告、随货附赠安全技术资料。

(2)为本合同项下合理生产产能,优先保障本合同订单;具备完整危化品生产、经营、运输资质。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转包生产工序、委托第三方贴牌代工,不得转让、质押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

(4)承担货物交付前全部毁损、灭失风险;货物的质量保质期为12个月。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交易价格为含税包价,价款已包含产品生产成本、增值税、运输、保险等全部履约成本;本合同含税单价在履约周期内固定不变,若增值税税率调整,仅同步变更含税结算金额,净价不作调整,结算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为准。

2.价格调整机制:框架协议价格=0.68*上月丙酮桶均价+X(固定费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原则上对X值不做调整;丙酮桶均价以每月20日前一个月(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华东丙酮桶平均价格计算并执行执行。

3.价格协商机制:若市场出现极端大幅波动,甲乙双方可协商调整合同价格,协商期间乙方不得拒绝接受采购订单以及其他方式影响正常供货。

(四)付款方式、付款期限及交付条件
1.付款方式:甲方根据交货进度分批支付或在合同货款经最终用户或/和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具体约定以采购订单为准。

2.付款期限:每批货物验收合格后60日内办理付款。